

檔號：EMB(QA/KS)/KE/3/1

教育局通告第 12/2005 號

(前编号为教育统筹局通告第 12/2005 号)

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收取報名費和註冊費

[註：本通告應交——

- (a) 各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及附設幼稚園班級的學校校監——備辦；以及
- (b) 各組主管——備考]

摘要

本函旨在向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校監通告，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可按本通告訂明的條件，向學生收取報名費(或入學考試費用)和註冊費。本通告取代二零零零年十月十八日的教育統籌局通告第 44/2000 號。

詳情

2. 本通告可視為本局常任秘書長的批准書，批准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由即日起，向學生收取下列各類費用：

| | <u>特定用途費用</u> | <u>核准上限</u> |
|------|---------------|-------------------------|
| (a) | 報名費 | 30 元 |
| (b) | 註冊費 | |
| (i) | 半日班 | 660 元或每月學費的半數，以較低者為準。 |
| (ii) | 全日班 | 1,150 元或每月學費的半數，以較低者為準。 |

3. 學校如欲收取超逾第 2 段所定核准上限的費用，仍須事先徵得本局常任秘書長批准，請參照教育規例第 61(1)條及幼兒服務規例第 45C(2)條有關規定。

4. 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校監須在學校報告板或校舍內的公眾地方展示本通告。如本局常任秘書長曾經批准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收取超逾上述所定核准上限的費用，則校方應同時展示有關批准書。

5. 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收取註冊費時，須遵守以下的規定，並讓有關家長了解其中內容 -

(i) 學校只可向已取錄的學生/兒童收取註冊費。

(ii) 學生/兒童如已繳付註冊費並其後在該校就讀，則校方必須在收取第一期學費時扣除註冊費的款項。

(iii) 註冊費與第一期學費的差額，不得在八月一日前(如新學年在九月開始)或七月一日前(如新學年在八月開始)收取。

(iv) 獲提供學位並已繳付註冊費的學生/兒童，如其後放棄學位，則或會被沒收已繳付的註冊費。

6. 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應在適當時間收取報名費和註冊費。有關收費、招生及提供資料的安排，已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九日發出的[教育統籌局通告第 19/2000 號](#)內清楚訂明。各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應遵守該通告第 8 和第 9 段的規定，在每年十一月或之後才開始招收下學年幼兒班的新生。同時，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應主動把學校的基本資料載於學校單張、通訊或入學申請表格內，供家長參考。

查詢

7. 如對本通告有任何查詢，請與負責貴校事務的學校發展主任/學前服務聯合辦事處督導聯絡。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

(潘忠誠代行)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日